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環署空字第1121047668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配合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銜接車輛定檢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且使定檢對象能及早因應，爰本草案具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6320
 - （四）傳真：（02）2371-1394
 - （五）電子郵件：ilin.lo@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次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新車檢驗、使用中車輛檢驗及參考車重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生效日期，另指定施行日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配合法制體例的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定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特定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所稱特定之重量,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測試型態之城市駕駛循環(以下簡稱 FTP-75)者為一百三十六公斤;以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以下簡稱 NEDC)或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以下簡稱 WLTC)者為一百公斤。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定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檢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檢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新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的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新車審驗及新車檢驗,爰刪除第三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 三、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爰刪除第六款「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汽油車、柴油汽車之測試程序參考車重不同,爰修正第十款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排氣管</th> <th rowspan="3">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5">排放標準</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CO</th> <th colspan="2">HC</th> <th rowspan="2">HC+NOx</th> </tr> <tr> <th>CO (%)</th> <th>HC (ppm)</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td> <td>3.5</td> <td>900</td> <td>4.5</td> <td>12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td> </tr> <tr> <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 <td>4.69</td> <td>—</td> <td>5.06</td> <td>6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td> </tr> </tbody> </table>		排氣管	行車型態測定	排放標準					備註	CO		HC		HC+NOx	CO (%)	HC (ppm)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3.5	900	4.5	1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4.69	—	5.06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排氣管</th> <th rowspan="3">行車型態測定</th> <th colspan="5">排放標準</th> <th rowspan="3">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CO</th> <th colspan="2">HC</th> <th rowspan="2">HC+NOx</th> </tr> <tr> <th>CO (%)</th> <th>HC (ppm)</th> <th>CO (%)</th> <th>HC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td> <td>3.5</td> <td>900</td> <td>4.5</td> <td>12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td> </tr> <tr> <td>使用中車輛檢驗</td> <td>4.69</td> <td>—</td> <td>5.06</td> <td>600</td> <td>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td> </tr> </tbody> </table>		排氣管	行車型態測定	排放標準					備註	CO		HC		HC+NOx	CO (%)	HC (ppm)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3.5	900	4.5	1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4.69	—	5.06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刪除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圖註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三、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的作文字修正。</p>
排氣管	行車型態測定			排放標準						備註																																																				
				CO		HC		HC+NOx																																																						
		CO (%)	HC (ppm)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3.5	900	4.5	1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4.69	—	5.06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排氣管	行車型態測定	排放標準					備註																																																							
		CO		HC		HC+NOx																																																								
		CO (%)	HC (ppm)	CO (%)	HC (ppm)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3.5	900	4.5	12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指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符合標準(CO4.5%,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4.69	—	5.06	6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轉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設定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日	1251 1470	18.76	-	-	5.43	-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華輪胎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 2151	27.15	-	-	6.91	-	-			
	客車 重量 (公斤) ≤ 1020	17.28	-	-	5.87	-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華輪胎	-	-	-	-	4.5	12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華輪胎	客車 重量 (公斤) ≤ 600	2.11	0.255	0.62	-	3.5	60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11.18	1.06	1.43	-	-	-			
	使用中華輪胎	-	-	-	-	3.5	90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6.20	0.50	1.43	-	1.0	20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 使用中華輪胎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11.18	1.06	1.43	-	-	-			
	使用中華輪胎	-	-	-	-	1.2	22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6.20	0.50	1.43	-	1.0	200			
	客車及非 載客之 汽車	11.18	1.06	1.43	-	-	-			

地區	車輛類別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2.11	0.255	0.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貨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年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上述規定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6.20	0.50	1.43	1.0	200	
			11.18	1.06	1.43			
			1.2	22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2.11	0.155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貨車、旅行車式之客車外，其餘均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 自一九九五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五)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貨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年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3.11	0.242	0.68	0.5	100	
			6.20	0.50	1.43			
			1.2	2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2.11	0.045	0.07	0.5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載之進口車及二〇〇〇年型年之車輪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及「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檢驗規定依「汽油車排放法實施細則」及「汽油車排放法實施細則」之規定。 (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1 第 5.3.1.4 節表中 BQ205 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車輪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但車輪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檢驗「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2.11	0.045	0.07	0.5	100	
			1.2	220				
			1.2	2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2.11	0.155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貨車、旅行車式之客車外，其餘均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 自一九九五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五)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貨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年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3.11	0.242	0.68	0.5	100	
			6.20	0.50	1.43			
			1.2	2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2.11	0.045	0.07	0.5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載之進口車及二〇〇〇年型年之車輪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及「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 車上診斷系統(OBD)檢驗規定依「汽油車排放法實施細則」及「汽油車排放法實施細則」之規定。 (五)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 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1 第 5.3.1.4 節表中 BQ205 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車輪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但車輪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檢驗「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2.11	0.045	0.07	0.5	100	
			1.2	220				
			1.2	220				

地區	車輛類別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1.000	0.100	0.068	0.0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之車輪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車輪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但車輪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檢驗「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1.2	220				

地區	車輛類別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及非新車	新車及非新車	1.000	0.100	0.068	0.0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車型號及新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之車輪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二、使用中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一九九五年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載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車輪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但車輪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僅實施使用中車檢驗「排放控制系統」之標準。 (三) 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車測試方法與程序」。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1.2	220				

項目	子項目	類別	排放標準					備註																															
			CO (g/kWh)	THC (g/kWh)	NMHC (g/kWh)	NOx (g/kWh)	HC (ppm)																																
新車	新車	新車	1.810	0.130	0.090	0.075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繳納及廢止辦法」。(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重量：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乘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類</th><th>CO</th><th>NMHC</th><th>NOx</th><th>CO (%)</th><th>HC (ppm)</th></tr></thead><tbody><tr><td>客車、貨車</td><td>2.61</td><td>0.054</td><td>0.044</td><td>0.5</td><td>100</td></tr></tbody></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相關元件</th><th>主要元件</th></tr></thead><tbody><tr><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td>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td></tr></tbody></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殊車適用貨車標準。二、使用中車檢驗：(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重量：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乘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類</th><th>CO</th><th>NMHC</th><th>NOx</th><th>CO (%)</th><th>HC (ppm)</th></tr></thead><tbody><tr><td>客車、貨車</td><td>2.61</td><td>0.054</td><td>0.044</td><td>0.5</td><td>100</td></tr></tbody></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相關元件</th><th>主要元件</th></tr></thead><tbody><tr><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td>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td></tr></tbody></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八) 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殊車適用貨車標準。二、使用中車檢驗：(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二) 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使用中車	使用中車	使用中車	2.270	0.160	0.108	0.082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繳納及廢止辦法」。(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重量：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乘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號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分類</th><th>CO</th><th>NMHC</th><th>NOx</th><th>CO (%)</th><th>HC (ppm)</th></tr></thead><tbody><tr><td>客車、貨車</td><td>2.61</td><td>0.054</td><td>0.044</td><td>0.5</td><td>100</td></tr></tbody></table>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相關元件</th><th>主要元件</th></tr></thead><tbody><tr><td>五年或八萬公里</td><td>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td></tr></tbody></table>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殊車適用貨車標準。二、使用中車檢驗：(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車軸，出廠年距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得實質地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之標準。使用中車檢驗轉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分類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車類	車重	1305公升(不含)	1760公升(含)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汽 車	客車	1810	130	90	75								
		2270	160	108	82								
汽 車	客車												

汽 車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重排放審核合格證明核發機關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mg/km)，以歐盟規範之NEDC或WLTC測定。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物物(PM)及粒狀污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NEDC或WLTC測試型態測定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692/2008/EC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定(單位為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式審核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克/公里)				待轉狀態測定			
客車	CO	NMHC	NOx	CO	HC	CO	HC	NOx
2610	54	44	44	0.5	100			

相關文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成(備用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箱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輕便車適用貨車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汽 車

Diagnostics，簡稱OBD)。

(二)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係「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重排放審核合格證明核發機關及廢止辦法」。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mg/km)，以歐盟規範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物物(PM)及粒狀污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五) 以NEDC或WLTC測試型態測定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692/2008/EC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六)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定(單位為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式審核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克/公里)				待轉狀態測定			
客車	CO	NMHC	NOx	CO	HC	CO	HC	NOx
2610	54	44	44	0.5	100			

相關文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八) 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成(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箱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輕便車適用貨車標準。

(十一) 新車申請強制檢驗之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表(三)所示。

情轉狀態測定	CO (ppm)	HC (ppm)	HC (ppm)
	0.5	100	10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並增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並增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並增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年型車)。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年型車)。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與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轉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PM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按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管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按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轉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按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管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按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40	2.8	50		

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本條序文、行車型態測定表頭欄位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移轉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	------	------	----

移轉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	------	------	----

日期	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10.0	1.3	6.0	0.7	—	—	—	—	—	40	<p>一、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力小時(g/bhp-hr)，以美國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美國型測試法(以下簡稱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洛杉磯4以下循環(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量：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連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88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88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p> <p>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七、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型客車應經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ECE 13 mode及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p> <p>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	—	—	—	—	—	30	1.6	40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日期	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10.0	1.3	6.0	0.7	—	—	—	—	—	40	<p>一、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量：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連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88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88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p> <p>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型客車應經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ECE 13 mode及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p> <p>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	—	—	—	—	—	30	1.6	40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日期	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10.0	1.3	—	5.0	0.1	—	—	—	—	35	<p>一、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氮氧化物(THC)；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p> <p>四、重量：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連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88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88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p> <p>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	—	—	—	—	—	35	1.2	35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日期	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10.0	1.3	—	5.0	0.1	—	—	—	—	35	<p>一、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氮氧化物(Total HC)；輕質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p> <p>四、重量：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連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88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88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及 CNS11645實施。</p> <p>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88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88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使用中車輛	—	—	—	—	—	35	1.2	35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行車日期	行車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 O	T H C	N M H C	N O x	P M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總重量達3,500公斤客貨車及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3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厘(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LHC)，天然氣燃料引擎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2克/剎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重、量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繼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982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82-8853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625	0.05	—	35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七、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車用車應適用輕型客貨車標準。</p> <p>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35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之程序實施。</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5	1.2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行車日期	行車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 O	N M O G	N O x	N M H C + N O x	H C H O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重量達3,500公斤客貨車及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	—	2.4	—	0.10	—	2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厘(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LHC)，天然氣燃料引擎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2克/剎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重、量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繼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982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82-8853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行車日期	行車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 O	T H C	N M H C	N O x	P M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總重量達3,500公斤客貨車及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3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厘(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LHC)，天然氣燃料引擎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2克/剎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重、量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繼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982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82-8853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625	0.05	—	35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國產新車及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車用車應適用輕型客貨車標準。</p> <p>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中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若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35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5	1.2	<p>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度測定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行車日期	行車情形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 O	N M O G	N O x	N M H C + N O x	H C H O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重量達3,500公斤客貨車及十八人以上客車	10.0	—	—	2.4	—	0.10	—	2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厘(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LHC)，天然氣燃料引擎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2克/剎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重、量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繼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4982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82-8853公斤</td> <td>8年/17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4982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82-8853公斤	8年/17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新車型客貨車、新車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25	<p>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中型標準，擇選其一。</p> <p>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連續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r> <th>總重量</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d>10年/19.2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p>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管溫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八、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十、柴油小型車應適用98/69/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5.3.1.4節表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重型客、貨車應適用1999/96/EC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1、6.2.1節表1、表2中B1(2005)、B2(2008)、C(EV)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重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25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								30	30	<p>一、儀器測定： (一)排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管溫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法(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法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25															

移動污染源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H	HC	NOx	THC + NOx	PM	PM	PM		PM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歐洲標準測試型態(European Stationary Cycle，以下簡稱ESC)、歐洲新測試型態(European Transient Cycle，以下簡稱ETC)或歐盟新測試型態(European Load Response，以下簡稱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E L R	-	-	-	-	-	-	-	-	-	0.5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

移動污染源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H	HC	NOx	THC + NOx	細粉	細粉	細粉		細粉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客車、新車型貨車	E S C	1.5	0.46	-	2.0	-	0.02	-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E T C	4.0	-	0.55	2.0	-	0.03	-	-	-	-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E L R	-	-	-	-	-	-	-	-	-	0.5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試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PM	PN	其他		其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乘重：自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選擇，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試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940 718 1052"> <tr><th>分類</th><th>耐久試驗</th><th>保證期限</th></tr> <tr><td>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td><td>16W</td><td>5年/10萬公里</td></tr> <tr><td>(僅適用於NEDC)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td><td>10W</td><td>5年/10萬公里</td></tr> <tr><td>客、自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td>15W</td><td>6年/20萬公里</td></tr> <tr><td>客、自車總重5001~10000公斤</td><td>15W</td><td>6年/20萬公里</td></tr> <tr><td>客、自車總重10001~15000公斤</td><td>16.7W</td><td>7年/30萬公里</td></tr> <tr><td>客、自車總重15001~25000公斤</td><td>16.7W</td><td>7年/30萬公里</td></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6W	5年/10萬公里	(僅適用於NEDC)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W	5年/1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5W	6年/2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5001~10000公斤	15W	6年/2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10001~15000公斤	16.7W	7年/3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15001~25000公斤	16.7W	7年/3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6W	5年/10萬公里																												
(僅適用於NEDC)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W	5年/1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5W	6年/2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5001~10000公斤	15W	6年/2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10001~15000公斤	16.7W	7年/30萬公里																																
客、自車總重15001~25000公斤	16.7W	7年/30萬公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試驗、新車檢驗	參考重量13005公斤以下(含)130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 ⁺ 10 ¹	-	七、參考重量：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裝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或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車體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累積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之測試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剎馬·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 (一)耐久試驗為新車試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列(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523 718 1635"> <tr><th>分類</th><th>CO</th><th>NOx</th><th>HC</th><th>PM</th><th>PN</th><th>其他</th></tr> <tr><td>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td><td>10.0</td><td>-</td><td>0.14</td><td>0.20</td><td>-</td><td>0.01</td></tr> </table>	分類	CO	NOx	HC	PM	PN	其他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Ox	HC	PM	PN	其他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 ⁺ 10 ¹	-	七、參考重量：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裝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或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車體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累積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之測試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剎馬·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 (一)耐久試驗為新車試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列(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523 718 1635"> <tr><th>分類</th><th>CO</th><th>NOx</th><th>HC</th><th>PM</th><th>PN</th><th>其他</th></tr> <tr><td>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td><td>10.0</td><td>-</td><td>0.14</td><td>0.20</td><td>-</td><td>0.01</td></tr> </table>	分類	CO	NOx	HC	PM	PN	其他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Ox	HC	PM	PN	其他																								
				客、自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ppm)		
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 1760 公斤 (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0.740	-	0.280	0.350	0.0050	6.0 × 10 ⁻¹	-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二、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小客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 10 ⁻¹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ppm)																
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 1500 公斤	130	400	-	10	8.0 × 10 ⁻¹	10	一、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排放污染物的數量單位為每千瓦小時(每kW小時)，分別以全球調和穩態測試型(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以下簡稱 WHSC)、全球調和暫態測試型(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以下簡稱 WHTC)及全球調和怠速測試型(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以下簡稱 WNTe)測試型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排放污染物的數量單位為每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定。 三、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號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td> <td>16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td> <td>18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td> <td>23 萬公里</td> <td>7 年/7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td> <td>23 萬公里</td> <td>7 年/7 萬公里</td> </tr> </table> 六、參考重量：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重量應視各國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18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18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小客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 10 ⁻¹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ppm)		
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 1760 公斤 (不含 1760 公斤之貨車)	0.740	-	0.280	0.350	0.0050	6.0 × 10 ⁻¹	-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二、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小客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 10 ⁻¹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PN	NH ₃ (ppm)																
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總重量 1500 公斤	130	400	-	10	8.0 × 10 ⁻¹	10	一、中、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排放污染物的數量單位為每千瓦小時(每kW小時)，分別以全球調和穩態測試型(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WHTC)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測試型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排放污染物的數量單位為每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DC 或 WLTC 測定。 三、重量：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視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號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td> <td>16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td> <td>18 萬公里</td> <td>5 年/10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td> <td>23 萬公里</td> <td>7 年/7 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td> <td>23 萬公里</td> <td>7 年/7 萬公里</td> </tr> </table> 六、參考重量：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重量應視各國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18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限制試驗為 NEDC 或 WLT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3500 公斤	18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3501~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 > 4000 公斤	23 萬公里	7 年/7 萬公里																						
小客車	0.500	-	0.180	0.230	0.0050	6.0 × 10 ⁻¹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累積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貨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類別	重量	CO	HC	NOx	PM	其他	備註																																										
多期新車 NEDEC WLTTC	630	105	195	4.5	6.0*10 ¹	-	<p>先車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EC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其他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之測試數據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別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別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重、中型及輕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HC)、超型柴油及超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號應須經各種行駛年限及駕駛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NOx</th> <th>HC+CO</th> <th>P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r> <tr> <td>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td> <td>10.0</td> <td>19</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5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0-4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491-49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91-5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5491-60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實施起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進口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客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中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多期新車 NEDEC WLTTC	740	125	215	4.5	6.0*10 ¹	-	<p>先車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EC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其他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之測試數據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別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別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重、中型及輕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HC)、超型柴油及超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號應須經各種行駛年限及駕駛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NOx</th> <th>HC+CO</th> <th>P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r> <tr> <td>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td> <td>10.0</td> <td>19</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5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0-4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491-49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91-5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5491-60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實施起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進口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客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中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多期新車 NEDEC WLTTC	500	80	170	4.5	6.0*10 ¹	-	<p>先車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EC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其他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之測試數據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別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別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重、中型及輕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HC)、超型柴油及超型柴油引擎汽車之氮氧化物(NMOC)。</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號應須經各種行駛年限及駕駛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C+NOx</th> <th>HC+CO</th> <th>P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r> <tr> <td>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td> <td>10.0</td> <td>19</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5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0-4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491-49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4991-549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5491-6000公升(客車)</td> <td>10年-1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實施起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進口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客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中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分類	CO	NMOC+NOx	HC+CO	PM	備註																																												
輕型客車 ≤3500公升 客車或 十人以上 之客車	10.0	—	0.14	0.10	—																																												
中型客車 3500公升 以下之 客車	10.0	19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升(限於歐盟及 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5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0-4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491-49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4991-549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5491-6000公升(客車)	10年-1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使用車 NEDEC WLTTC	-	-	-	-	-	0.6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法(m²)之測定方法，依照柴油汽車異態排放不透光法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實施起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使用車 NEDEC WLTTC	-	-	-	-	-	0.6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法(m²)之測定方法，依照柴油汽車異態排放不透光法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實施起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第六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與粒狀污染(PM)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情轉狀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ehicle type, measurement method, and pollutant limits (CO, HC, NOx, PM). Includes rows for various engine types and vehicle models.

第六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PM)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ehicle type, measurement method, and pollutant limits (CO, HC, NOx, PM). Includes rows for various engine types and vehicle models.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項名稱。二、針對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PM)之標準,酌作文字修正。三、配合法體例爰將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排放標準						備註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細微污染物 (%不達光率)	
使用中華檢驗	3.5	2000	30	30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賣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2.0	3.0	2000	—	15		二、使用中華檢驗：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賣及進口之使用中華檢驗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程機車 使用中華檢驗	—	—	—	—	—	—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發賣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賣並取得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轉狀器「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使用中華檢驗	—	—	—	—	—	—		二、使用中華檢驗：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發賣及進口之使用中華檢驗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發賣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發賣並取得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轉狀器「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使用中華檢驗	—	—	—	—	—	—		二、使用中華檢驗：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發賣及進口之使用中華檢驗車，須符合本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排放標準						備註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二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升的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二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升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證明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二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二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賣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賣並取得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轉狀器「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發賣全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轉狀器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混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轉狀器功能機車或電動機車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當年發賣機車內總引擎數量之 20% 以上。	
使用中華檢驗	—	—	—	—	—	—		二、使用中華檢驗：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賣及進口之使用中華檢驗車，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及轉狀器」標準之使用中華檢驗。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Rows include 機車 for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and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Rows include 機車 for 曲軸箱吹漏氣中HC,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and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HC.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修正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之機車名稱。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氮(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日測判定, 備註. Rows include 火車 (柴油機車, 電力機車) and 船舶.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氮(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通工具種類, 排放標準, 日測判定, 備註. Rows include 火車 (柴油機車, 電力機車) and 船舶.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施行日期欄位的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

條款變更，並註釋質機關的作文字修正。

條款變更，並指定施行日期。